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 421/E317/VI/GPAL/2018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粵澳雙方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簽署了《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合作備忘》，為澳門財政儲備參與粵澳合作設定了原則及方向，當中暫定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下簡稱“粵澳基金”）的存續期為 10 年。隨後，粵澳雙方在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上，開展磋商相關投資的具體落實方案。

考慮到粵澳基金將投向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期一般較長，因此雙方最終商定將粵澳基金的存續期定為 12 年，並由基金正式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算。粵澳雙方代表已於本年 5 月 4 日在廣州正式簽署相關的協議及法律文件，標誌着粵澳基金即將啟動及投入運作。

粵澳基金為深化粵澳合作邁出重要一步，亦為雙方金融合作創新的一項重要成果。特區政府一方面借助粵方豐富的項目資源及項目投資管理經驗，推動澳門財政儲備資產的多元化，為財政儲備保本增值；另一方面利用粵澳基金作為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一個重要切入點，集中投向大灣區內有利於兩地經濟民生的優質重點項目、廣東自貿區的基礎設施等。因此，粵澳基金的設立，除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外，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提倡強化區域合作，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目標一致。



除粵澳基金外，特區政府亦與國家的絲路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以及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磋商投融資合作，目標是讓澳門能落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直接參與國家的“一帶一路”建設，善用財政資源為澳門的長遠發展奠下基礎。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財政儲備的投資管理過程中，須優先滿足資本安全及資產流動性的需求，繼而平衡總體的風險與回報，持續優化資產組合的均衡配置，爭取於合理管控總體風險水平的基礎上，實現較佳的投資收益。隨着特區財政儲備規模的逐步擴大，金管局現正在市場上選聘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以協助甄選外聘基金經理及評估其投資表現，並就財政儲備的不同資產類別提供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構建、持續監控等服務，以求循專業制度建設的方向，積極提升財政儲備的中長期投資效益。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伍文湘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